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3268	债券简称:	15 中信建
债券代码:	123238	债券简称:	15 中信投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36606	债券简称:	16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30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187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仲裁情况

### （一）诉讼事项一

#### 1、案件当事人

(1) 原告：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一”）、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原告二”）、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2) 被告：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损失 60,439,232.88 元及违约金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一系被告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经营者，二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与含三原告在内的 5 位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三原告如约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合计向被告二出资 4,800 万元（其中原告一为 1,000 万元，原告二为 3,000 万元）。由于被告方面严重违约，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履行完成主要合同义务，致使原告的目的未能实现。原告为此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向被告二送达了书面解除通知，宣告解除《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二被告根据协议约定回购原告股权。但二被告未在通知要求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故已给原告造成无法根据协议约定回收资金的客观损失。原告为此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近期，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19）粤 01 民初 8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二）诉讼事项二

### 1、案件当事人

(1) 原告：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2) 被告：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施洪流（以下简称“被告二”）

##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融资欠款约港币 1.30 亿元及后续利息、相关诉讼费用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公司大股东及董事。2015 年 9 月 23 日，被告一与原告在香港达成孖展融资业务的合意，在原告处签署《客户协议书》、《客户资料表》及附属文件等开户资料，并申请开立保证金证券账户。同日，被告二自愿对被告一因孖展融资业务而结欠原告的债务提供担保及赔偿保证，并签署出具《担保及赔偿保证》文件。2015 年 12 月 15 日，被告一将抵押品分两笔合计 125,088,000 股浩沙国际有限公司（2200.HK）（以下简称“浩沙国际”）股票存入原告的保证金证券账户。同日，原告将港币 100,000,000 元支付给被告一。2018 年 6 月 29 日，由于抵押品股价下跌，被告一的账户保证金比率超过强制平仓警戒线 120%。为此，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一追加保证金或者抵押品，但是被告一未按要求予以增加。因此，根据《客户协议书》、《担保及赔偿保证》等约定，原告有权要求二被告立即清偿贷款本息；但经原告多次催讨，二被告均未履行相应的义务。原告为此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近期，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19)闽 05 民初 1344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三）仲裁事项

####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

（2）被申请人：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本金 2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济南农商 1 号”）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一级市场申购方式买入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券面 2 亿元。2018 年 9 月 19 日，该债券发生实质违约。2018 年 9 月 29 日，中信建投基金代表济南农商 1 号委托国浩律师事务所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2月15日，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请求移送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法院经过审查后认为管辖权异议成立，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2019年3月27日，中信建投基金代表济南农商1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近期，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2019）沪仲案字第1057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